

# 淇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3、发包人是：淇县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澄清文件；
- (3) 成交（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8、发包人工作

#### 8.1、提供施工用地

(1) 发包人配合向承包人协调施工及办公用房，办公用房费用自理。

(2) 发包人负责协调供水供电，费用自理。

### 9、承包人工作

补充：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四、质量与验收

### 15.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五、安全施工

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些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4、工程预付款

不支持预付款。

### 26、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完毕后付至评审额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支付。

##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增加：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

## 八、工程变更

补充以下条款：

(1) 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或工程内容增减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3) 规划设计变更所涉及到的工程价款变更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上级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后开始计算。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承 包 人：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